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资发起设立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和北京兴业瑞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分别为1,000万元港币和1,000万元人民币。

2、本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项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体介绍

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和北京兴业瑞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由本公司独资发起设立。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次对外投资均由本公司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港

币，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出资比例：100%。注册地：香港，经营范围：投资控股、金属及矿业贸易、技术服务和咨询、企业并购。

(2) 北京兴业瑞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出资比例：100%。注册地：北京，经营范围：矿业开采技术、矿山工程技术、冶金工程技术研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招标、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技术人员培训；地质实验测试；矿业及建筑开发项目的管理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国内工程招标代理；采购招标代理。

以上信息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满足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发展的战略需要，不断深化公司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香港是全球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和贸易中心，长期作为连接中国内地与国际市场的纽带，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香港独特的区位优势，拓展海外市场，并购海外优质矿产资源，有效进行资源配置；同时，香港子公司将与兴业矿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相呼应，利用各自区位优势，加快与国际市场接轨进程，积极开展国内、国际大宗商品期货、现货贸易，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科技研发水平，加强科研项目管理，有效开展探矿、采选、尾矿综合回收利用等工艺、技术研发和改造工作，利用公司现有银、锡等产品的产能优势，瞄准国际高技术前沿、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劲的科技动力和技术保障。

2、投资风险：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仍需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备案，本次投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由于香港在政策体系、商业环境等方面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香港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和北京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严格按

照相关制度要求，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做好风险的研究和应对，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涉及到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香港子公司和北京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五、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